

四. 「校風與學生支援」範疇

4.2 學生支援組

4.2.4 學習支援津貼計畫

乙部

(一) 學與教計劃及活動

項數	項目摘要	時間表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	修訂「學生支援手冊」	全學年	馮	本項津貼
2.	實行教育局「融合教育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安排老師進修			
3.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進 EP 本年度工作● 個別學習計劃 (IEP)● 小一及早識別計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學期十二月初向小一班主任派發「學生之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適用於有顯著學習困難的一年學生)➢ 給一年級班主任填報懷疑個案➢ 學生支援組召開問卷分析會議初步分析所呈報的學生有哪項學習困難的表徵及協助制定支援計劃➢ 與班主任和科任商討教學和輔導策略● 轉介個案● 教師專業發展			

4.	定期會議 ● 支援小組會議 ● 支援班定期會議 ● 小一識別會議 ● SEN 個案或轉介個案會議 ● 教育局定期會議		
5.	評估調適		
6.	自我超越計劃		
7.	SEMIS 網上系統管理： ● 按照 SEMIS 系統整理校本 SEN 電子總名冊 ● 跟進全校 SEN 名單內的家長同意書 ● 填寫年終網上 SEN 調適問卷		
8.	申請及管理「有時限教學助理」計劃		
9.	LAMK 卷評估		
10.	舉辦工作坊/講座/分享(發展性及預防性：教師及家長層面) ● 邀請教育局輔導教學組或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分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心得及技巧	社工	
11.	支援 SEN 輔導小組		
12.	全校性轉介懷疑個案(補救性：學生層面) (學習困難、情緒問題、家庭問題、課堂秩序、資優特徵)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主任得到懷疑個案的學生家長同意轉介後，把懷疑個案告訴級主任，級主任接見懷疑個案的學生，了解情況。 ➢ 級主任把懷疑個案的情況轉告訓導主任或學生支援組統籌人；如屬違規行為則轉告訓導主任，其他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個案則轉告學生支援小組統籌人 ➢ 如問題嚴重者，經校長和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評估。 			
--	--	--	--

收入項目	本年所得津貼	支出項目	16/17 預算支出
16/17 學習支援津貼	\$350,000.00	合約教師薪金	\$305,715.00
15/16 上年度餘款	\$35,894.50	合約教師薪金扣除強積金供款	\$14,685.00
合計	\$385,894.50	僱主須支付的合約教師強積金供款	\$16,020.00
		購買教材及教具	\$2,000.00
		合計	\$338,000.00
		16/17 年度預算結餘	\$47,474.50

16 總財政預算合共：\$ 136,500